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Antoine Marie Henri Alexis Baule

编制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新

项目负责人：苗宇

建设单位：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3515509765

电话：0551-65797127

邮编：239499

邮编：230001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 4 -
二、验收依据.....	- 5 -
2.1 法律、法规.....	- 5 -
2.2 项目批文.....	- 5 -
2.3 其他.....	- 5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6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3.2 建设内容.....	- 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 1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
3.5 生产工艺.....	- 1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 污染治理措施.....	- 13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
五、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	- 1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19 -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9 -

6.2 废气.....	- 19 -
6.3 噪声.....	- 20 -
6.4 固体废物.....	- 20 -
6.5 总量控制指标.....	- 21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1 废水监测.....	- 22 -
7.2 废气监测.....	- 22 -
7.3 厂界噪声监测.....	- 22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4 -
8.2 监测仪器.....	- 25 -
8.3 人员资质.....	- 25 -
8.4 质量控制.....	- 26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27 -
9.1 生产工况.....	- 27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8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34 -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34 -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 34 -
10.3 环保设施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4 -
10.4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利用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 34 -
10.5 环评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 34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36 -
-------------------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36 -
--------------------	--------

11.2 结论与建议.....	- 38 -
-----------------	--------

附图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有机肥车间平面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总量核定表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附件 7 主要仪器检定证书

一、验收项目概况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10000t/a 干酵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管[2006]120 号）；2011 年 9 月取得滁州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环监验字[2011]第 055 号，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安徽省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10000t/a 干酵母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2011]271 号）并投产生生产。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浓缩液均外售，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随着市场对有机肥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400 万元，对现有废水浓缩液进行处理，形成 1 条有机肥料生产线，并购置直燃式热风炉（为响应国家及明光市政府节能减排的号召，将现有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生物质热风炉）、干燥塔、尾气洗涤塔及雾化器、水膜除尘罐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有机肥料 85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建设单位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明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定，为考核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受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的委托，2018 年 3 月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与委托单位一起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初步了解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并参考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正，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2 项目批文

- (1)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 (2) 《关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光市环境保护局，明环评[2017]40 号）

2.3 其他

- (1)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厂区内。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位于明光市南部偏西，距离市中心约 2km。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厂界东侧为散户，南侧为明光市蔬菜基地，西侧为明光酒业有限公司，北临池河大道。厂址具体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主要布置分为：干酵母生产区、储罐区、成品仓储区以及原料仓储区、有机肥料生产区等。根据厂区地形、生产流程、内外运输需要及国家现行消防、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等规范。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在功能上分区明确，设计线路清晰，物流顺畅、短捷，为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操作环境。

项目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位于乐斯福厂区中心位置，本项目中心（经度 118.006757°，纬度 32.772905°）距离厂界 60 米。详见图 3.1-2。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

项目投资：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占比 13.55%

实际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2 万元，占比 30.84%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

3.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有机肥料生产线	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652.8m ² ，主要设备为生物质热风炉、干燥塔等设备，年生产有机肥料的能力 8500 吨	建筑面积 652.8m ² ，主要设备为生物质热风炉、干燥塔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	依托原有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7.8m ³ /d，主要用于设备清洗用水、水膜除尘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68m ³ /d，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泵机封水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干燥塔清洗废水、其他管道连接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蒸发浓缩产生的污染冷凝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泵机封水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干燥塔清洗废水、其他管道连接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蒸发浓缩产生的污染冷凝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除尘80%、脱硫效率50%)处理后,经1根高22m、内径0.8m的排气筒排放;喷雾干燥废气经水膜除尘(除尘效率80%)处理后,同生物质热风炉共用1根排气筒(高度22m、内径0.8m)排放	喷雾干燥废气、生物质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根高22m、内径0.8m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泵机封水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干燥塔清洗废水、其他管道连接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蒸发浓缩产生的污染冷凝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凯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池河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干燥塔清洗废水、其他管道连接废水及水膜除尘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蒸发浓缩产生的污染冷凝水和泵机封水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厂房隔声或者减震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较强的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外售作为肥料,建设单位在喷雾干燥车间西北侧设置炉渣临时堆场;水膜+碱液喷淋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热风炉炉渣,外售作为肥料;喷雾干燥车间西北侧设置炉渣临时堆场;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由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2 所示。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有机肥料	8500t/a	8500t/a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生产需要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2, 项目原料生物质成型颗粒分析结果见表 3.3-3。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说明	备注
1	浓缩液	17850t	公司蒸发器自产	原有工程高浓度废水浓缩液产生量为23500t/a, 本项目将其中17850t高浓度废水浓缩液用于本项目有机肥生产的原料, 剩余5650t外售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2	氢氧化钠溶液	125t	外购	/	与环评一致
3	生物质成型颗粒	2380t	外购(绩溪创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在喷雾干燥车间外东北侧设置独立的仓储区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风炉	BRS-18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干燥塔	/	1	1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料罐	/	1	1	与环评一致
5	水膜除尘器	Scrubber D4900 Rév Ø.DWFX	1	1	与环评一致
6	浓缩液缓冲罐	JB1T4735-1997	1	1	与环评一致
7	雾化器	RXH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3-3 工程燃料煤质分析结果

煤质	低位发热量 Kcal/kg	全水分%	灰分%	硫分%
生物质颗粒	4511	7.00	2.00	0.10

注: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见附件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在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主要为泵机封水用水、干燥塔清洗用水、管道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等。本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 47.8m³/d，项目原材料带入水为 38.68m³/d。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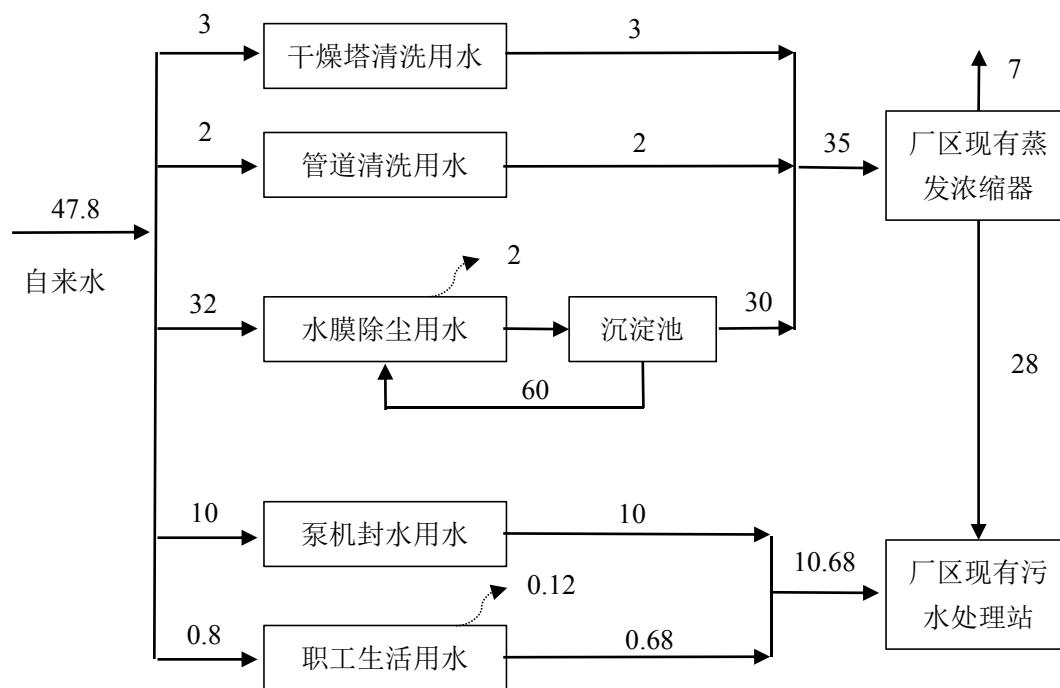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路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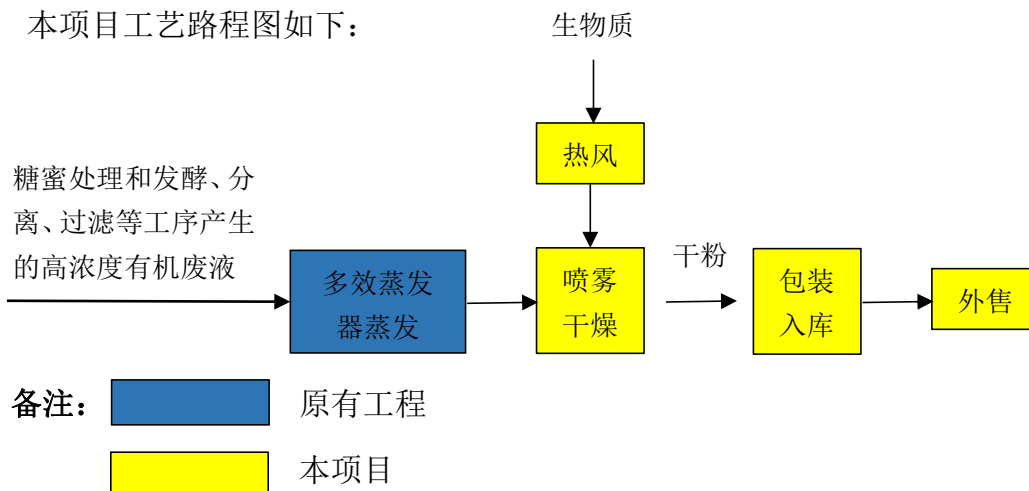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说明：

原有工程糖蜜处理和发酵、分离、过滤等工序产生的高浓度有机废液，采用降膜式和强制循环式混合加热方式，将含固量 45~6%的稀溶液加热沸腾，使其中部分水分汽化，浓缩到干物质含量约 55%~60%的浓缩液（主要成分为有机质，含有少量 N、P、K 等养分和多种微量元素）。高浓度废水浓缩液产生量为 23500t/a。

本项目将其中 17850t 高浓度废水浓缩液用于项目有机肥生产的原料，剩余 5650t 外售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蒸发浓缩产生的污染冷凝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工程喷雾干燥工序主要是利用热烟气（由 1 台新建生物质热风炉提供）与物料在干燥床内直接接触，以进一步降低物料中的水份，经蒸发浓缩后的高浓度分离废液，通过供料泵将料液送至高速离心雾化器，将料液雾化成细小雾粒滴，自然空气经热风炉加热到设定高温，均匀进入干燥床。细小雾滴与热烟气在干燥床内直接接触，瞬间干燥，颗粒在下降过程中，残留的水份不断得到蒸发，得到干粉。

3.6 项目变动情况**表 3.6-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变动情况
1	项目总投资	环评及批复中，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	因废气处理设施投资增加，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
2	环保投资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占比 13.55%	实际环保投资 154.2，占比 30.84%
3	固体废物	环评中，水膜+碱液喷淋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水膜+碱液喷淋污泥由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泵机封水废水、干燥塔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以及职工生活废水。

泵机封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干燥塔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浓缩器进行蒸发浓缩；其他连接管道清洗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浓缩器进行蒸发浓缩；水膜除尘废水进入厂区现有蒸发器蒸发浓缩处理，蒸发浓缩产生的污染冷凝水排放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处理，满足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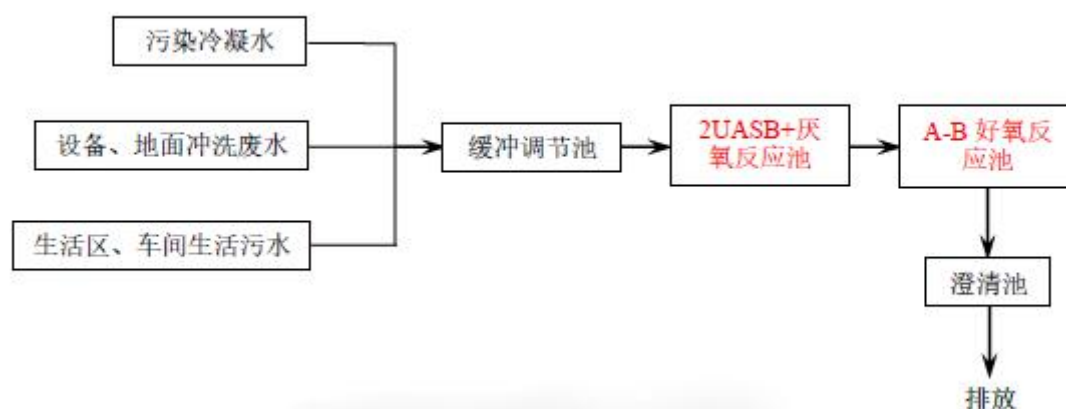


图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雾干燥废气、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喷雾干燥粉尘经密闭管道采用配套的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有热风炉引风机、除尘循环水泵等。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较强的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物质热风炉、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生物质热风炉灰份，由企业集中收集（并在喷雾干燥车间设置炉渣临时堆场），外售作为肥料；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表4.1-1 固废产生量以及处置措施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物质热风炉灰份	56	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作为肥料
2	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	15	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
3	生活垃圾	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5 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4.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0.84%，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4.2-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配套设施（依托厂房现有） 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	/
	废气治理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	水膜除尘装置处理， 1 根高 22m、内径 0.8m 的排气筒	50	150
		喷雾干燥废气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		3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1.2	1.2	
合计				54.2	154.2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主要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水	化粪池（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	“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除尘率约 80%，脱硫按 50%计，1 根高 22m、内径 0.8m 的排气筒	喷雾干燥粉尘经密闭管道采用配套的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热风炉废气经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 根高 22m、内径 0.8m 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雾干燥废气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固废	生物质热风炉炉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作为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物质热风炉灰份，由企业集中收集（并在喷雾干燥车间设置炉渣临时堆场），外售作为肥料；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
噪声	减震垫、隔声	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五、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营运期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缓解措施控制污染，加强环境管理，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围环境功能级别，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12 月 21 日，明光市环境保护局以明环评[201]40 号《关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工程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你公司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须采用“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共用 1 根高 22m、内径 0.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含量、全硫含量指标不得高于《报告表》提供的《生物质压块燃料》检验结果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即：COD：0.677 吨/年；氨氮：0.068 吨/年；SO₂：2.457 吨/年；NO_x：2.948 吨/年；烟（粉）尘：8.791 吨/年。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明光市环境保护局 明环评[201]40 号《关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认如下：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间接排放标准及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最终经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池河。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pH 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6~9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
COD	400	
BOD ₅	80	
SS	100	
总氮	40	
总磷	2.0	
色度	80	
NH ₃ -N	25	

6.2 废气

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本项目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22 米，经内插法（公式如下）计算得出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之后限值见表 6.2-2：

$$Q=Q_a+(Q_{a+1}-Q_a)(h-h_a)/(h_{a+1}-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SO ₂	22	6.4
NO _x	22	1.9
颗粒物	22	9.3

6.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重点控制的总量因子：废气中排放 NO_x 、 SO_2 和废水中排放的 COD 、 $\text{NH}_3\text{-N}$ 。另外，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和“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滁政[2014]21 号）等，将颗粒物、 VOCs 列入总量控制因子。

①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污水接入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 COD 、 $\text{NH}_3\text{-N}$ 总量指标纳入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COD ：0.677t/a、 $\text{NH}_3\text{-N}$ ：0.068t/a。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以及环保部门下发排放总量核定表，本项目实施后， SO_2 排放量为 2.457t/a、 NO_x 排放量为 2.948t/a、烟（粉）尘排放量为 8.79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

废水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总排口	FS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

7.2 废气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3 废气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废气进口	YQ1	SO ₂ 、NO _x 、 烟尘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热风炉废气出口	Y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厂界下风向	WQ4			
	厂界下风向	WQ5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频次：2 天，昼、夜各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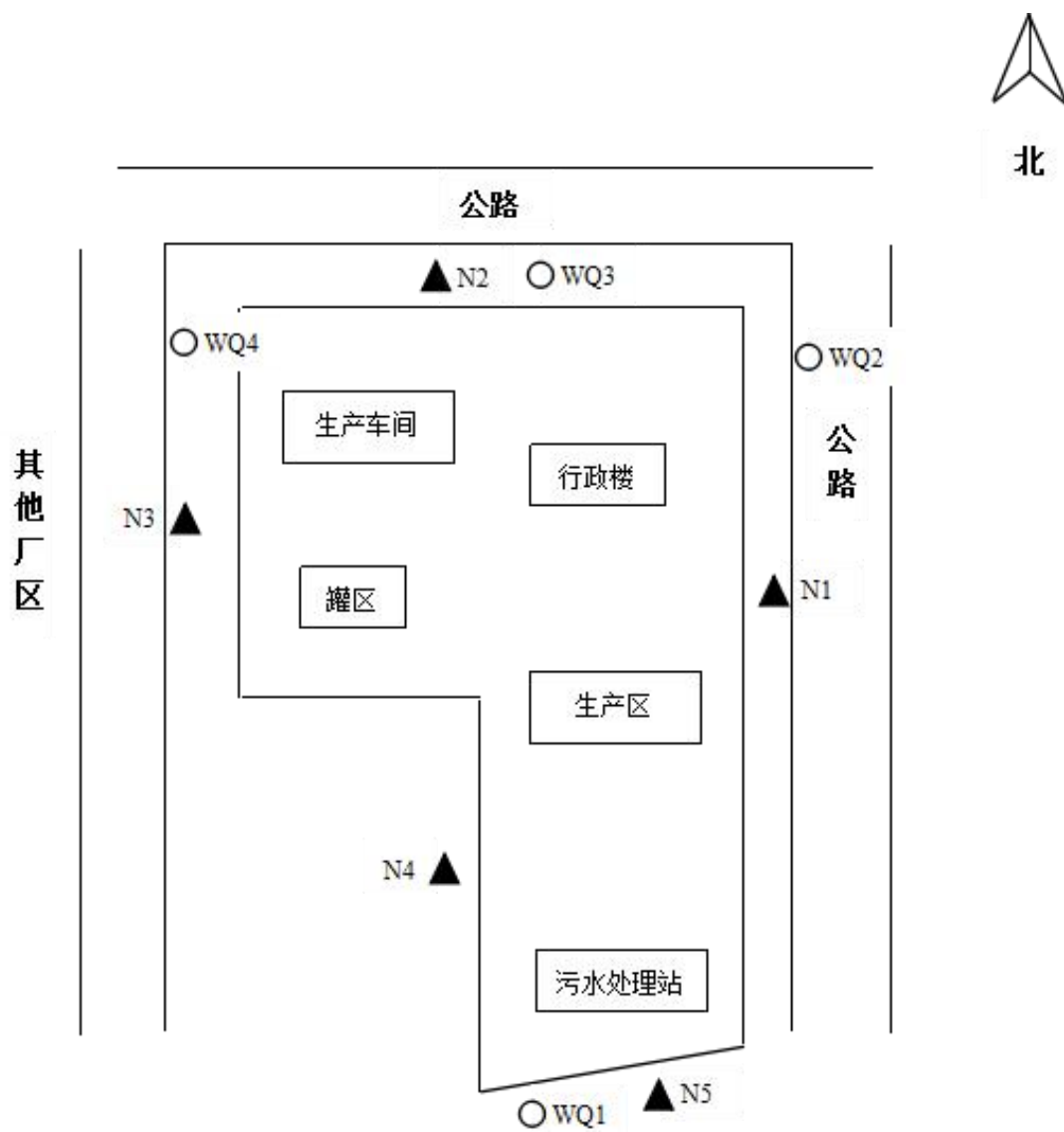


图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 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均值：4 $\mu\text{g}/\text{m}^3$ 日均值：7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均值：3 $\mu\text{g}/\text{m}^3$ 日均值：5 $\mu\text{g}/\text{m}^3$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类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SHPO2004114718	已检定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二氧化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智能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TH-880F	451508199	已检定
	二氧化硫	智能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TH-880F	451508199	已检定
	氮氧化物	智能烟尘采样器烟气测试仪	TH-880F	451508199	已检定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100	0102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SHPO2004114718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测定仪	CY-2	507139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色度	/	/	/	/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YK21TS1506028	已检定
噪声	-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	201541320/2016413 5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见表 8.3-1。

表 8.3-1 人员资质

姓名	资质或能力情况说明
苗宇	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62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班，并且考核合格

8.4 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的样品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整理，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水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加 10% 以上的平行样，同时进行控制样测定。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有关情况见下列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和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4-1，表 8.4-2：

表 8.4-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质控因子	样品总数	密码平行样	实验平行样	质控样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1	1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1	1	1	100
悬浮物	8	1	1	0	100
氨氮	8	1	1	1	100
总氮	8	1	1	1	100
总磷	8	1	1	1	100
色度	8	1	1	0	100

表 8.4-2 监测分析标准比对质控表

比对项目	批号	标准值 (mg/L)	不确定度	测试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01	59.5	±4.6	60.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4	28.2	±4.5	26.3	合格
氨氮	B1707021	0.480	±0.024	0.484	合格
总氮	B1703062	9.96	±0.51	10.01	合格
总磷	B1708017	1.52	±0.08	1.53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时，工况要求分下列几种情况：

(1) 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标准规定执行）的情况下进行。

(2) 对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负荷的建设项目中，可以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负荷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3) 对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 75%以上负荷的建设项目中，投入运行后确实无法短期调整工况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 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9.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单位: t/d)

项目 \ 日期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	有机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24.3	24.3
实际生产量	18.4	18.3
生产负荷 (%)	75.7	75.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除注明外，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色度（度）
废水总排口	2018.3.19	第一次	7.93	77	16.7	0.703	39	0.84	11.7	50
		第二次	7.86	95	15.1	0.614	41	0.76	13.4	70
		第三次	7.96	86	13.9	1.03	42	0.80	12.8	60
		第四次	8.04	59	14.4	0.872	38	0.78	12.2	70
		均值/范围	7.86~8.04	79	15.0	0.80	40	0.80	12.5	62
	2018.3.20	第一次	7.84	80	12.7	0.798	37	0.91	13.2	40
		第二次	7.73	108	12.2	1.14	43	0.87	11.9	60
		第三次	7.86	85	13.6	1.08	40	0.92	12.9	70
		第四次	7.93	68	14.1	0.863	36	0.86	13.5	60
		均值/范围	7.73~7.93	85	13.2	0.97	39	0.89	12.9	58
标准值			6~9	400	80	25	100	2.0	40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79mg/L、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5.0mg/L、13.2mg/L；氨氮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80mg/L、0.97mg/L；悬浮物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40mg/L、39mg/L；总磷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80mg/L、0.89mg/L；总氮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5mg/L、12.9mg/L；色度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62 度、58 度。

本次验收监测的各项废水指标均满足《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间接排放标准。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2-2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YQ1（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因子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项目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3.19	第一次	281	4.21	37	0.577	45	0.695
	第二次	285	4.13	43	0.595	43	0.691
	第三次	270	3.94	37	0.570	40	0.672
2018.3.20	第一次	276	3.95	37	0.526	42	0.653
	第二次	292	3.80	46	0.567	38	0.647
	第三次	249	3.65	29	0.601	42	0.702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YQ2（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因子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项目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mg/m ³	kg/h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18.3.19	第一次	46.8	0.749	17	0.285	20	0.352
	第二次	41.8	0.736	21	0.294	23	0.359
	第三次	37.8	0.700	15	0.281	19	0.347
2018.3.20	第一次	47.4	0.702	18	0.268	22	0.335
	第二次	46.7	0.687	22	0.288	19	0.322
	第三次	40.9	0.649	12	0.305	21	0.353
标准值		120	4.6	550	3.2	240	0.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3 月 19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270~285mg/m³，排放速率为 3.94~4.21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37~43mg/m³，排放速率为 0.570~0.595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40~45mg/m³，排放速率为 0.672~0.695kg/h；2018 年 3 月 20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249~292mg/m³，排放速率为 3.65~3.95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29~46mg/m³，排放速率为 0.526~0.601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38~42mg/m³，排放速率为 0.647~0.702kg/h。

2018 年 3 月 19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37.8~46.8mg/m³，排放速率为 0.700~0.749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15~21mg/m³，排放速率为 0.281~0.294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9~22mg/m³，排放速率为 0.347~0.359kg/h；2018 年 3 月 20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40.9~47.4mg/m³，排放速率为 0.649~0.702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12~22mg/m³，排放速率为 0.268~0.305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9~23mg/m³，排放速率为 0.322~0.353kg/h。

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4。

表 9.2-4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C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2018.3.19	10:00~11:00	4.3	阴	2.3	北	102.2
	14:00~15:00	7.3	阴	2.8	北	102.1
	16:07~17:07	5.1	阴	2.2	北	102.2
2018.3.20	9:40~10:40	3.8	阴	2.1	北	101.9
	13:51~14:51	7.9	阴	2.6	北	101.4
	15:55~16:55	5.6	阴	2.1	北	101.8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WQ1	WQ2	WQ3	WQ4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3.19	第一次	颗粒物	0.173	0.184	0.236	0.200	1.0	达标	
	第二次		0.167	0.183	0.231	0.205		达标	
	第三次		0.161	0.190	0.226	0.212		达标	
2018.3.20	第一次	颗粒物	0.165	0.171	0.220	0.187		达标	
	第二次		0.168	0.180	0.246	0.193		达标	
	第三次		0.160	0.177	0.217	0.182		达标	
2018.3.19	第一次	二氧化硫	0.027	0.030	0.032	0.029		0.4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33	0.041	0.045			达标
	第三次		0.018	0.020	0.023	0.024			达标
2018.3.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0.022	0.036	0.029	0.022	达标		
	第二次		0.030	0.042	0.044	0.037	达标		
	第三次		0.024	0.027	0.031	0.023	达标		
2018.3.19	第一次	二氧化氮	0.032	0.033	0.046	0.03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37	0.048	0.052	0.049			达标
	第三次		0.025	0.037	0.038	0.042			达标
2018.3.20	第一次	二氧化氮	0.035	0.045	0.044	0.037		达标	
	第二次		0.040	0.047	0.058	0.046		达标	
	第三次		0.036	0.039	0.046	0.041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3.19		2018.3.20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N1	东厂界	56.7	46.2	55.8	45.4
N2	南厂界	55.7	47.7	54.9	47.3
N3	西南厂界	57.4	48.2	56.5	46.2
N4	西北厂界	55.3	46.1	56.4	47.1
N5	北厂界	58.0	47.6	57.9	48.1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2018年3月19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3~58.0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6.1~48.2dB(A); 2018年3月20日,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9~57.9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4~48.1dB(A); 厂界噪声监测点2天昼间数值均低于60dB(A), 夜间均低于50dB(A)。

监测结果表明: 营期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见表9.2-7。

表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间 (h)	年排放量 (t/a)	核定总量 (t/a)	达标 情况
烟尘	43.57	0.72	8400	6.06	8.791	达标
二氧化硫	17.50	0.29	8400	2.44	2.457	达标
氮氧化物	20.67	0.34	8400	2.88	2.94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求得: 项目烟尘排放总量为6.06t/a,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4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2.88t/a。满足环评以及环保部门下发排放总量核定表的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表 9.2-8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时间	频次	位置	烟尘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2018.3.19	第一次	进口	281	37
		出口	46.8	17
		效率	83.3%	54.1%
	第二次	进口	285	43
		出口	41.8	21
		效率	85.3%	51.2%
	第三次	进口	270	37
		出口	37.8	15
		效率	86.0%	59.5%
2018.3.20	第一次	进口	262	37
		出口	47.4	18
		效率	81.9%	51.4%
	第二次	进口	295	46
		出口	46.7	22
		效率	84.2%	52.2%
	第三次	进口	264	29
		出口	40.9	12
		效率	84.5%	58.6%

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烟尘处理效率为 81.9%~86.0%，二氧化硫处理效率为 51.2%~59.5%，满足环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明光市环保局要求，初步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的治理措施。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污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正常情况下的安全生产，无事故发生。

10.3 环保设施投资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企业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投资建设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投入正常运行，有专人操作，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正常开展。

10.4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利用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物质热风炉、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生物质热风炉灰份，由企业集中收集（并在喷雾干燥车间设置炉渣临时堆场），外售作为肥料；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0.5 环评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评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10.5-1。

表10.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须采用“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共用 1 根高 22m、内径 0.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含量、全硫含量指标不得高于《报告表》提供的《生物质压块燃料》检验结果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采用“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共用 1 根高 22m、内径 0.8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含量、全硫含量指标符合《报告表》提供的《生物质压块燃料》检验结果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p>	<p>项目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满足《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要求。</p>
<p>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热风炉炉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作为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炉渣堆场、燃料仓库须单独设置，并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严禁燃料堆场、炉渣堆场混乱堆放。</p>	<p>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热风炉炉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作为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炉渣堆场、燃料仓库单独设置。</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即：COD：0.677 吨/年；氨氮：0.068 吨/年；SO₂：2.457 吨/年；NO_x：2.948 吨/年；烟（粉）尘：8.791 吨/年</p>	<p>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SO₂ 为 2.44t/a，NO_x 为 2.88t/a、烟（粉）尘为 6.06t/a。</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日均值分别为：79mg/L、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5.0mg/L、13.2mg/L；氨氮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0.80mg/L、0.97mg/L；悬浮物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40mg/L、39mg/L；总磷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0.80mg/L、0.89mg/L；总氮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12.5mg/L、12.9mg/L；色度出口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62 度、58 度。

本次验收监测的各项废水指标均满足《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间接排放标准。

11.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3 月 19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270~285mg/m³，排放速率为 3.94~4.21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37~43mg/m³，排放速率为 0.570~0.595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40~45mg/m³，排放速率为 0.672~0.695kg/h；2018 年 3 月 20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249~292mg/m³，排放速率为 3.65~3.95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29~46mg/m³，排放速率为 0.526~0.601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38~42mg/m³，排放速率为 0.635~0.702kg/h。

2018 年 3 月 19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37.8~46.8mg/m³，排放速率为 0.700~0.749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15~21mg/m³，排放速率为 0.281~0.294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9~22mg/m³，排放速率为 0.347~0.359kg/h；2018 年 3 月 20 日，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浓度范围为 40.9~47.4mg/m³，排放速率为 0.649~0.702kg/h；二氧化硫浓度范围为 12~22mg/m³，排放速率为 0.268~0.305kg/h；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9~22mg/m³，排放速率为

0.322~0.353kg/h。

监测结果表明：热风炉废气处理设施烟尘处理效率为 81.9%~96.0%，二氧化硫处理效率为 51.2%~59.5%，满足环评要求。

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3 月 19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26mg/m³、0.045mg/m³、0.052mg/m³。2018 年 3 月 20 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46mg/m³、0.044mg/m³、0.058mg/m³。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3 月 19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58.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1~48.2dB(A)；2018 年 3 月 20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57.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48.1dB(A)；厂界噪声监测点 2 天昼间数值均低于 60dB(A)，夜间均低于 50dB(A)。

监测结果表明：营期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1.1.4 固体废弃物

生物质热风炉灰份，由企业集中收集（并在喷雾干燥车间设置炉渣临时堆场），外售作为肥料；水膜除尘+碱液喷淋污泥由安徽宿州昊阳生化肥业有限公司收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1.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表明：

项目烟尘排放总量为 6.06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2.4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88t/a。满足环评以及环保部门下发排放总量核定表的要求（SO₂：2.457

吨/年；NO_x：2.948 吨/年；烟（粉）尘：8.791 吨/年）。

11.2 结论与建议

11.2.1 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本项目有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已开展环保设施岗前操作培训。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受铜陵华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于2018年3月19至20连续两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各项工程、环保设施满足明光市环保局对本项目下发文件《关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17]40号）的要求。

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各排放标准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明光市环保局下发《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核定表》要求。

综上所述，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有机肥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初期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监测结果表明，各环保设施及监控点位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2.2 建议

- 1、加强生产线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 2、加强环境管理，注意环保设施的维护、添置和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人员风险防范知识培训及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				项 目 代 码	/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				
	行 业 类 别	C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				环评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明光市环境保护局				审 批 文 号	明环评[2017]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				竣 工 日 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4.2				所占比例 (%)	13.5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4.2				所占比例 (%)	13.5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50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 营 单 位	乐斯福 (明光) 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70497257XB				验收时间	2018.3.19-3.2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17.50	550	2.44		2.44						+2.44			
	烟 尘		43.57	120	6.06		6.06						+6.0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0.67	240	2.88		2.88						+2.8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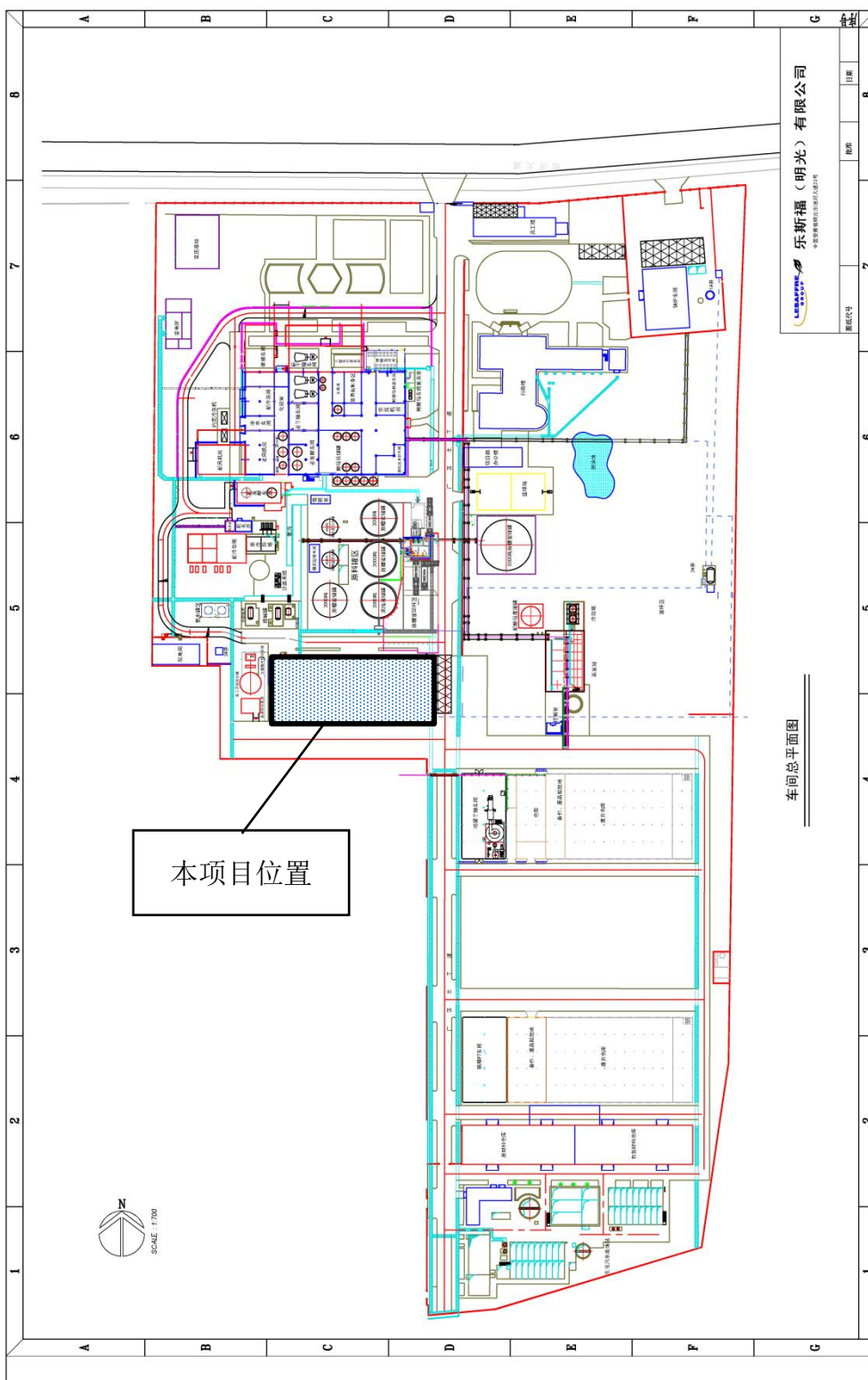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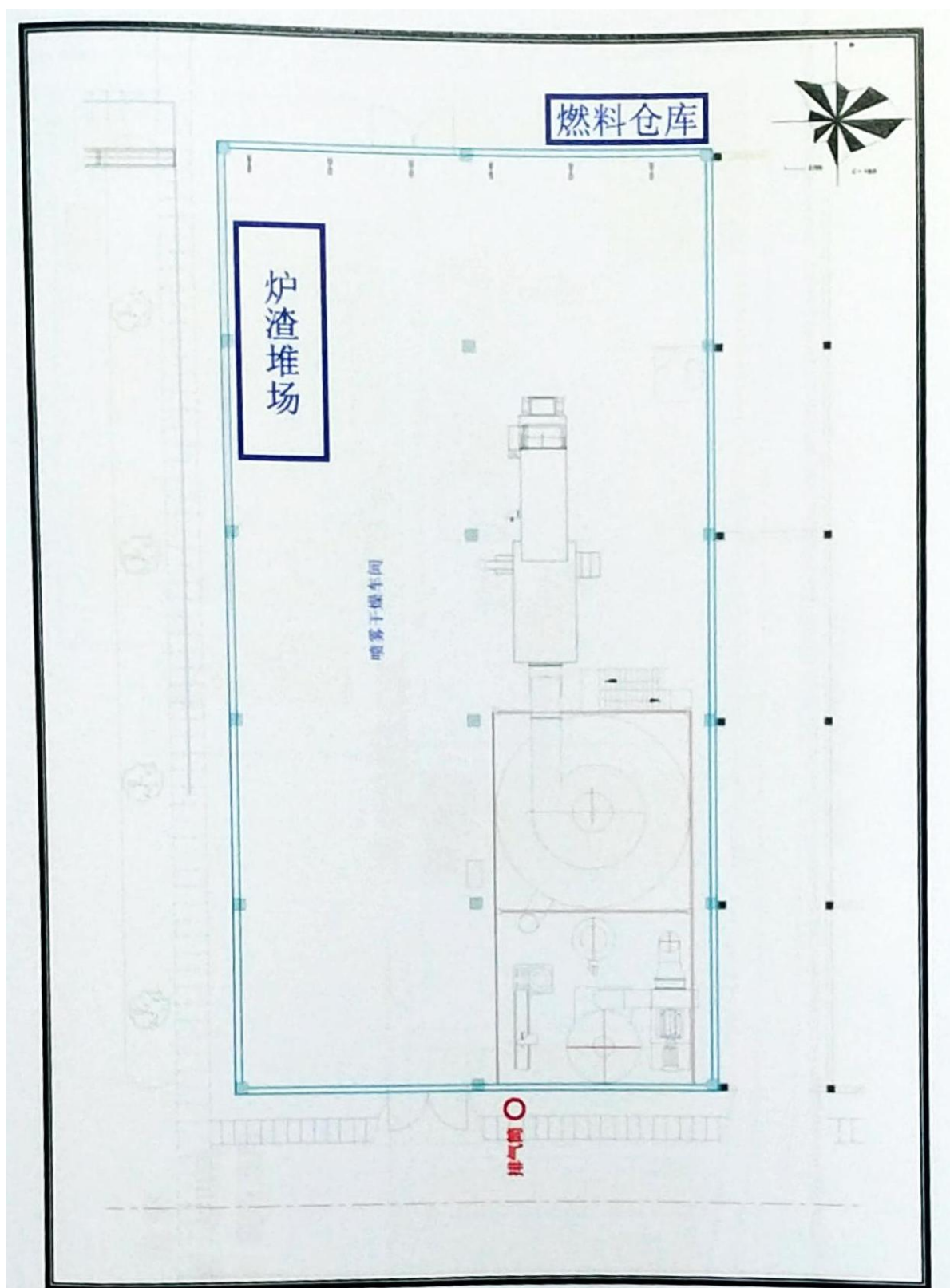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有机肥车间平面图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明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明环评[2017]40号

关于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 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2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652.8 平方米），配置生物质热风炉、干燥塔、雾化器、水膜除尘罐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将厂区原高浓度废水浓缩液通过干燥制肥，形成一条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生产线。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委备案（明经信字[2017]170 号）。

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喷雾干燥废气须采用“水膜除尘+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共用1根高22m、内径0.8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灰分含量、全硫含量指标不得高于《报告表》提供的《生物质压块燃料》检验结果指标。本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50m卫生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配套建设雨污管网。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水膜除尘废水以及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2-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相应的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热风炉炉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作为肥料，生活垃

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炉渣堆场、燃料仓库须单独设置，并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燃料堆场、炉渣堆场混乱堆放。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即：COD: 0.677 吨/年；氨氮: 0.068 吨/年；SO₂: 2.457 吨/年；NO_x: 2.948 吨/年；烟（粉）尘: 8.791 吨/年。

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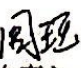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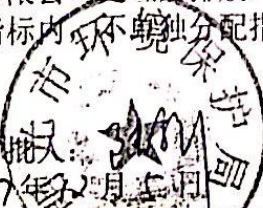


送：市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明光市环保局行政审批股

2017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3 总量核定表

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8500吨有机肥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明光市凯发(明光)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地点	明光市池河大道23号	废水排放去向	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允许类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677	SO ₂ (吨/年)	2.457
氨氮 (吨/年)	0.068	NO _x (吨/年)	2.948
VOCs (吨/年)	/	烟(粉)尘(吨/年)	8.791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完成情况			
2016年完成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明光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造成影响。			
县(市)、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同意该公司总量申请指标。SO ₂ 、NO _x 指标来源于该公司原有燃煤锅炉改造;COD、氨氮经公司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其总量纳入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总量考核指标内,不单独分配指标。			
经办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17年2月5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共生产有机肥料 18.4 吨；2018 年 3 月 20 日共生产有机肥料 18.3 吨。

特此说明！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180327-0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
委托方 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8500 吨有机肥料项目
	项目地址：明光市池河大道 23 号乐斯福（明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监测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噪声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3.27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小时均值: 4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7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小时均值: 3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5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监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温度°C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2018.3.19	10:00~11:00	4.3	阴	2.3	北	102.2
	14:00~15:00	7.3	阴	2.8	北	102.1
	16:07~17:07	5.1	阴	2.2	北	102.2
2018.3.20	9:40~10:40	3.8	阴	2.1	北	101.9
	13:51~14:51	7.9	阴	2.6	北	101.4
	15:55~16:55	5.6	阴	2.1	北	101.8

表 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单位: u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WQ1	WQ2	WQ3	WQ4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8.3.19	第一次	颗粒物	173	184	236	200
	第二次		167	183	231	205
	第三次		161	190	226	212
2018.3.20	第一次	颗粒物	165	171	220	187
	第二次		168	180	246	193
	第三次		160	177	217	182
2018.3.19	第一次	二氧化硫	27	30	32	29
	第二次		30	33	41	45
	第三次		18	20	23	24
2018.3.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22	36	29	22
	第二次		30	42	44	37
	第三次		24	27	31	23
2018.3.19	第一次	二氧化氮	32	33	46	37
	第二次		37	48	52	49
	第三次		25	37	38	42
2018.3.20	第一次	二氧化氮	35	45	44	37
	第二次		40	47	58	46
	第三次		36	39	46	41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2-1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3.19			2018.3.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1 (热风炉 废气处理 设施进 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83	275	262	295	264
		折算浓度	mg/m ³	281	285	270	276	292	249
		排放速率	kg/h	4.21	4.13	3.94	3.95	3.80	3.6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4	43	39	35	47	31
		折算浓度	mg/m ³	37	43	37	37	46	29
		排放速率	kg/h	0.577	0.595	0.570	0.526	0.567	0.6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3	41	40	38	44
		折算浓度	mg/m ³	45	43	40	42	38	42
		排放速率	kg/h	0.695	0.691	0.672	0.653	0.647	0.702
	标态干烟 气量	/	m ³ /h	16963	16534	16756	16975	17179	16248
	含氧量	/	%	10	9.1	8.8	9.6	8.9	8.3
	温度	/	°C	79.1	78.7	78.8	78.5	78.9	77.0

表 3.2-2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3.19			2018.3.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YQ2 (热风炉 废气处理 设施出 口)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0.1	39.1	41.9	45.5	43.6
		折算浓度	mg/m ³	46.8	41.8	37.8	47.4	46.7	40.9
		排放速率	kg/h	0.749	0.736	0.700	0.702	0.687	0.64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6	20	15	16	21	13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1	15	18	22	12
		排放速率	kg/h	0.285	0.294	0.281	0.268	0.288	0.30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2	20	20	19	22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3	19	22	19	21
		排放速率	kg/h	0.352	0.359	0.347	0.335	0.322	0.353
	标态干烟 气量	/	m ³ /h	16752	16323	16545	16764	16968	16037
	含氧量	/	%	9.8	9.5	8.6	10.4	9.3	8.2
	温度	/	°C	41.9	42.0	41.7	39.8	39.6	40.2
	备注	1、热风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22m，截面积 0.3848m ² 。							

3.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3.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废水（单位：除注明外，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色度（度）
FS 废水总排口	2018.3.19	第一次	7.93	77	16.7	0.703	39	0.84	11.7	50
		第二次	7.86	95	15.1	0.614	41	0.76	13.4	70
		第三次	7.96	86	13.9	1.03	42	0.80	12.8	60
		第四次	8.04	59	14.4	0.872	38	0.78	12.2	70
	2018.3.20	第一次	7.84	80	12.7	0.798	37	0.91	13.2	40
		第二次	7.73	108	12.2	1.14	43	0.87	11.9	60
		第三次	7.86	85	13.6	1.08	40	0.92	12.9	70
		第四次	7.93	68	14.1	0.863	36	0.86	13.5	60

3.4、噪声监测结果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噪声（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3.19		2018.3.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	56.7	46.2	55.8	45.4
N2	南厂界	55.7	47.7	54.9	47.3
N3	西南厂界	57.4	48.2	56.5	46.2
N4	西北厂界	55.3	46.1	56.4	47.1
N5	北厂界	58.0	47.6	57.9	48.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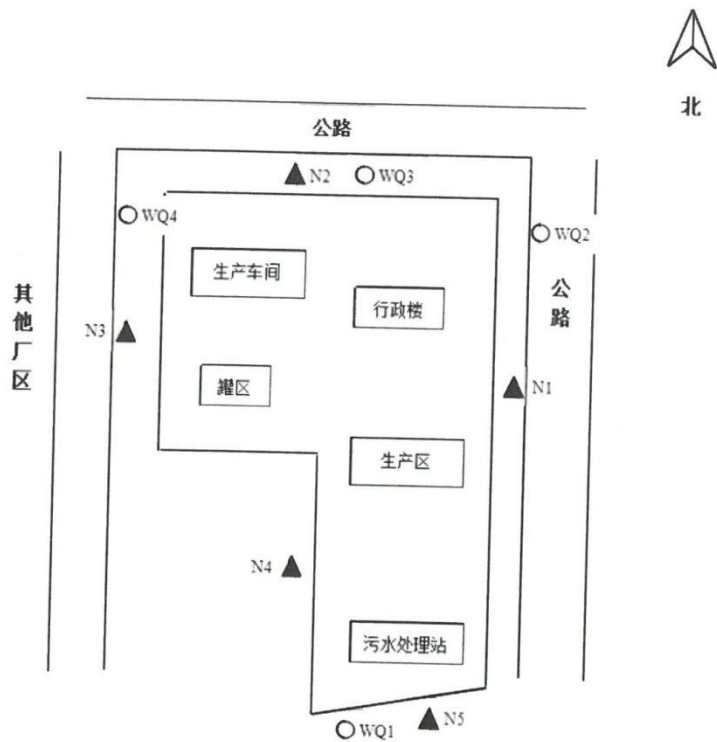


图4.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人: 陈刚 校核人: 阿达达 签发人: 李峰 日期: 2018.05.27

附件 6 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



检 验 报 告

No: WZJ2018-H-01228

产品名称 _____ 生物质颗粒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淮南奥凯燃料有限公司 _____

检验类别 _____ 客户委托检验 _____

皖西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皖西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附页

NO.WZ/2018-H-01226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水分 (Mt)	%	/	7.00	/
2	灰分 (Aar)	%	/	2.00	/
3	硫分 (St)	%	/	0.10	/
4	低位发热量	MJ/kg	/	13.84(4511) Kcal/kg	/

附件 7 主要仪器检定证书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YH2017-1-550059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UV1810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YK21TS1506028
Serial No.

制造单位: 上海佑科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178-2007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III 级合格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徐俊
Approved by

核验员: 尹亮
Checked by

检定员: 高峰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16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2)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证书编号: YH2017-1-550059

Certificate No.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Public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for this verification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名称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检定装置

Public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used for this verification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编号

[2001]皖量公证字第 103 号

Certificate No. for the public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有效期限

2019-05-05

Due date of certificate of the public standards of measurement

本次检定所使用的主要计量标准器具

Main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verification

名称 Name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编号 Number	有效期限 至 Due d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 最大允许误差 Accuracy class/ Uncertainty/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杂散光滤光片	/	ZA1059	2017-10-22	GXc12016-4009	$U_{95}=0.01 \times \lambda$ ($k=2$)
可见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	Z733(共3片)	2017-10-22	GXc12016-4058	$U_{95}=0.5\%$ ($k=2$)
干涉滤光片	/	G690	2017-10-22	GXc12016-4010	$U=0.5\text{nm}$ ($k=2$)
紫外光区透射比标准滤光片	/	J565	2017-10-22	GXc12016-4059	$U_{95}=1.0$ ($k=2$)
氧化钛滤光片	/	H808	2017-10-22	GXc12016-4008	$U=0.1\text{nm}$ 到 $U=0.4\text{nm}$ ($k=2$) $U=0.2\text{nm}$ 到 $U=0.5\text{nm}$ ($k=2$)

以上计量标准器具的量值溯源至国家基准。
Quantity values of above measurement standards used in this calibration are traced to the national primary standards in the P.R.China.

检定地点及环境条件

Lo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for verification

地点: 该单位理化室

Address

环境温度: 19℃

Ambient temperature

湿度: 34%RH

Relative humidity

其它: /

Others

注: 1、我院仅对加盖“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专用章”完整证书负责。

2、本证书提供的检定结果仅对本次所检计量器具有效。

3、请妥善保管此证书。



证书编号: YH2017-1-550059
Certificate No.

检定结果/说明:

Results of verification /Explanation

- 1、通用技术要求: 合格
- 2、波长示值误差(nm): -0.7
- 3、波长重复性(nm): 0.0
- 4、噪声与漂移:

250nm 噪声		500nm 噪声		500nm 漂移
0%	100%	0%	100%	100%
0.0%/2min	0.2%/2min	0.0%/2min	0.5%/2min	0.5%/30min

- 5、最小光谱带宽: /
- 6、透射比示值误差: -0.4%
- 7、透射比示值重复性: 0.0%
- 8、基线平直度:

A 段	0.001A	B 段	0.001A
-----	--------	-----	--------

- 9、电源电压的适应性: /

- 10、杂散光:

220nm	0.0%	360nm	0.0%	420nm	0.0%
-------	------	-------	------	-------	------

- 11、吸收池的配套性: 用户每次使用前自行检查配对。



下次送检请带此证书的复印件